（2014）国科港澳台便字第14号

**关于推荐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

**2015年度项目建议的通知**

中科院 ：

为做好2015年度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工作，加强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备选库建设，现决定组织一批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科技合作项目建议。请你部门根据推荐要求（见附件），有效发现具备合作潜力的项目，组织有关项目单位形成具体项目建议，并向我办提出项目建议书。

请来函附推荐项目清单，以及经你部门审核盖章的项目建议书纸质文档。本次你部门推荐的项目建议总数控制在 2 个以内，如来函推荐超出限额将全部退回不予受理。

有关项目建议经分析研究和咨询论证后，将通知填报项目申报书并进行技术论证，通过技术论证的项目将列入专项备选项目库，并作为2015年度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请根据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建议。

联系人：汪丽丽 乐佳

电话：010-58881315

传真：010-5888131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314室）

邮编：100862

附件：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2015年度项目建议推荐要求

科技部港澳台办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2015年度**

**项目建议推荐要求**

**一、支持重点**

2015年度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所确定的支持重点，同时，针对港澳台科技的优势和特点，侧重支持涉及民生、产学研相结合且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

**二、项目推荐方式及要求**

2015年度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所确定推荐方式和要求，突出各部门和地方发展特色，并结合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优势确定项目。

项目主要由各部门和地方组织推荐产生。组织（推荐）部门要围绕国家战略目标和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和优先领域，结合香港、澳门、台湾科技发展的特点，对合作基础良好、具备合作潜力和前景的合作项目进行主动设计，合理组织分工，形成自主项目，并指导项目单位仔细阅读推荐要求、认真填写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议书内容严格审核把关。每个项目申请专项经费预算不超过150万元。

**三、立项程序**

2012年起，科技部港澳台办设立了“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备选项目库”，专门用于规划和组织有关港澳台专项项目的立项工作，所有专项立项项目均从港澳台专项备选项目库中组织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提交项目建议书

港澳台办定期发布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推荐指南和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具备合作潜力和前景的合作项目提出书面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一般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个别重要项目也可在合作条件成熟后根据需要随时提出。**

——项目初选

按照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工作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由港澳台办根据国家科技发展的战略与政策、科技合作的相关政策完成对项目建议的初选，并确定参加战略咨询的项目初步建议清单。

——战略咨询

港澳台办组织战略咨询专家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战略评议，研究提出意见以及项目调整修改建议。

——正式申报

参考战略咨询专家从战略层面所提出的综合性咨询意见，以及有关项目调整修改建议，港澳台办研究确定拟进入技术论证阶段的项目建议清单，再通知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组织相关项目单位填报正式的项目申请书。

——技术论证

港澳台办组织技术咨询专家从技术层面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进行技术论证，提出技术论证意见。

——项目正式入库

通过技术论证的项目将作为备选项目正式进入项目库。

——预算评估

根据专项经费规模，并综合专家意见，以及国家战略需求、合作重点和合作相关地区政策，港澳台办研究提出出库项目清单，交由科技部条财司完成预算申报书填报和预算评估工作。

——立项审批

根据条财司反馈的预算评估结果，港澳台办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报请部领导同意，完成立项审批工作。

未参加或未通过预算评估的项目将留在库中待下次选择。备选库中的项目立项当年和第二年度均未获得立项的，将被淘汰出库。已入库项目在有效期内无需二次提交项目建议书。

**四、项目建议书填报要求**

项目建议书是港澳台办以及战略专家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开展咨询和评议、进行战略决策和择优遴选的重要依据。请项目单位按照建议书的内容、格式及字数要求，认真阐明项目的战略重要性、合作必要性、紧迫性、优势互补性、国内外技术现状及预期成果应用等关键内容。

对填报建议书项目的基本要求如下：

1. 项目符合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的目标和重点，满足推荐要求和条件。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

（二）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港澳台科技资源，解决制约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能有力配合实施国家港澳台相关政策。

（三）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四）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与内地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合作伙伴可通过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投入的方式参与合作。

（五）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

（六）以企业为主体提出（或参加）的项目，要求企业必须有相关配套资金投入。

（七）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不支持基本建设、纯设备采购项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不支持成熟技术、产品开发或市场推广项目。

**五、填报方式**

本次采取项目单位离线填报、组织（推荐）部门在线提交方式。请项目单位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http://www.istcp.org.cn）的“文件下载”栏下载“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pdf”文件，用Adobe Acrobat Reader 8.0及以上版本打开，按照建议书的格式及字数要求直接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项目单位填写完毕后，打印纸质版交由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一式一份，请勿附带其他材料）。电子版文件请以“项目组织（推荐）部门+项目名称”格式命名保存为pdf文件，由组织（推荐）部门汇总后提交。

**组织（推荐）部门提交方式如下：**密级为公开的项目，用组织（推荐）部门账号登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管理系统V3.0”，系统菜单下，点击“建议项目”，事件请选择“2015年度港澳台项目建议事件”，点击“添加项目”，在弹出的窗口里选择项目建议书文件并确认上传。密级为非公开的项目建议书汇总后刻入一张光盘，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六、报送材料**

项目建议书（纸质1份）及项目清单由组织（推荐）部门统一报送至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